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478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
237號10樓之12

聯 絡 人：沈佳萍

電 話：(02)2367-3557

傳 真：(02)2341-9836

電子郵件：shen@jbcr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招聯字第114040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簡章，業已公告於相關網站，請轉知所屬師生，並依招生簡章規定及時程辦理各該管道作業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辦理之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三招生管道簡章，業於114年11月4日起，分別於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與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uac.edu.tw/>)開放查詢。紙本簡章則訂於114年12月1日起公開發售。
- 二、依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」(以下簡稱繁星招生規定)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款：
 - (一)高中辦理「繁星推薦」推薦作業，應成立推薦委員會，並依本規定及招生簡章訂定推薦原則(含成績處理、推薦資格、推薦順序等審定原則)及程序等有關規定，經該推薦委員會議通過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。



(二)高中應將符合本規定第二點規定之應屆畢業生高一、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本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，必要時應配合教育部及本會進行成績查核。

- 三、教育部及本會為確保高中成績之正確性，維護大學招生公平、公正，每年均組成「大學繁星推薦高中成績查核小組」針對高中進行成績查核訪視作業。惟歷年來，均有發現部分高中學校繁星推薦作業程序未完備之情事，例如部分高中學校未將成績處理之相關規定納入校內推薦辦法，或僅敘明經推薦委員會通過但未留紀錄等，未符程序恐生爭議。爰此，請各高中學校於上傳成績前完備校內推薦程序之法制作業，包含成立繁星推薦委員會，並訂定或檢視推薦原則及程序規定，經提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後公告；另歷年推薦委員會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)均應留存紀錄，以資證明。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會113年2月21日招聯字第1130000040號所附相關注意事項辦理。
- 四、有鑑於114學年度招生期間，發生部分考生因審查資料不實而影響招生公平之情事，請提醒參與「繁星推薦」(第八學群)、「申請入學」等升學管道之考生，務必依誠信原則提交資料。各招生規定已明確規範，自報名起，無論錄取前、錄取後、註冊前、註冊入學，甚至畢業後，如被查覺資料不實，將面臨取消錄取資格、開除學籍、依法追繳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等嚴厲處置，情節重大者並函送司法單位。對未來學業及名譽影響深遠，考生切勿心存僥倖。本會亦已再次提醒各大學對於所要求之審查資料

項目，須能充分反映該學系真正的選才需求，重質不重量，以利考生準備。

五、分發入學招生管道自115學年度起，系組代碼、核定名額、特種生外加名額等資訊將直接刊載於招生簡章「校系分則」中，登記繳費單改載於招生簡章「附表」中，故不再刊印「登記分發相關資訊」。「登記志願系統操作說明」，將自115年6月4日起在考分會網站提供下載。並提醒考生，若曾參與其他招生管道且經錄取，也務必依各該招生簡章規定於放棄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後，才能參與分發入學招生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